



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. Dennis Kwok

立法會

行政管理委員會

主席 梁君彥議員

立法會CB(2)191/19-20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91/19-20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主席先生：

**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務委員會委員
有關立法會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到立法會執行職務的提問**

諒 閣下知悉，內務委員會正進行選舉正、副主席的程序。不少委員關注到，過去四個月，因應對可能出現公眾活動的評估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次作出特別的保安安排，及容許警方到本會執行職務。惟相信 閣下同時知悉，本會不少議員認為，該等保安安排及警方在本會執法時，不時嚴重地妨礙議員及其助理履行職務，甚至對議員構成實際的傷害。

鑑於內委員的正、副主席是行管會的當然成員（內委會主席更是行管會副主席），故內委會正、副主席的選舉與行管會的職能，有必然和直接的關係。而委員對正、副主席候選人就行管會的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在本會執法的取態，均十分關注。不少委員曾致函內委會，要求列席行管會的立法會秘書長出席會議，以提供基本資料，供委員在向候選人提問及考慮投票時作參考。惟行管會拒絕讓秘書長出席內委會會議。

本人認為基於內委會委員的關注，以及行管會的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在本會執法的決定，屬考慮選舉內委會正、副主席的重要考慮因素，為公平及有效地處理選舉論壇及選舉程序事宜，本人特函 閣下，請 閣下指示行管會按內委會委員的提問（詳見委員函件：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9-20/chinese/hc/papers/hc_ppr.htm），作出回應及／或提供資料。

本人明白行管會有關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在本會執法的資料，部份屬於機密，不宜公開。因此本人建議， 閣下在指示行管會回覆內委會委員的提問時，可將回覆列為機密，只供委員參考。本人相信在這個安排下，行管會理應無任何顧慮，可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及／或提供資料。

郭榮鏗

內務委員會副主席

2019 年 11 月 1 日